

新密市教育局补充新密市职教中心改扩建 教育装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89



采 购 人：新 密 市 教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6. 授予合同	24
7. 信用记录	25
8.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5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9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60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62
（一）投标函	62
（二）开标一览表	63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六）投标承诺函	67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70
（八）技术条款偏差表	71
（九）企业业绩	72
（十）项目实施方案	73
（十一）售后服务	74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5
（十三）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	76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密市教育局补充新密市职教中心改扩建教育装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教育局补充新密市职教中心改扩建教育装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xinm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89
- 2、项目名称：新密市教育局补充新密市职教中心改扩建教育装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275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密公开采购-2023-89	新密市教育局补充新密市职教中心改扩建教育装备项目	2275000.00	227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补充采购一批 1.5 匹空调 105 台、3 匹空调 23 台、教学一体机（智慧黑板）56 台，教师办公桌椅 89 套、学生课桌凳 350 套、体育馆的灯光显示屏等教育装备；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 5.6 质保期：一年；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inmi.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EGP格式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操作事宜请查阅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密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44X5

联 系 人：司建功

联系方式：138385976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密市教育局

地 址：新密市北密新路 9 号

联 系 人：肖德春

联系方式：0371-56519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0 号楼 1002 室

联 系 人：高啟林

联系方式：0371-86568900、16692193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啟林

联系方式：0371-86568900、16692193251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ggzyjy.xinmi.gov.cn/tbwj/39254.jhtml>。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选择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为 <http://ggzyjy.xinmi.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依据

6.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教育局 地址：新密市北密新路9号 联系人：肖德春 联系方式：0371-5651951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0号楼1002室 联系人：高啟林 联系方式：0371-86568900、16692193251
1.1.3	项目名称	新密市教育局补充新密市职教中心改扩建教育装备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地点	新密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补充采购一批1.5匹空调105台、3匹空调23台、教学一体机（智慧黑板）56台，教师办公桌椅89套、学生课桌凳350套、体育馆的灯光显示屏等教育装备；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1.3.5	质 保 期	一年
1.3.6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

		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1.2	转包	不允许
1.11.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3	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价：2275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伍仟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8.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2.2	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

		成。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7.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经项目使用单位初次验收和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5%；货物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经甲方及项目使用单位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10.2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其中，部分政策详细规定如下： 1. 扶持中、小、微企业 采购政策：财库〔2022〕19 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与 20%的价格扣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资格确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扶持监狱企业 采购政策：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说明：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新密境内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密市教育局；联系电话：0371-56519512；通讯地址：新密市北密新路 9 号。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568900；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0 号楼 1002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	

	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备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3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不允许重大偏离。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采购需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投标承诺函
- (七) 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 技术条款偏差表
- (九) 企业业绩
- (十)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 售后服务
-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 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
- (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ggzyjy.xinmi.gov.cn/tbwj/39254.jhtml>。

3.7.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5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3.7.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8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及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2.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开标。

5.1.2 开标程序：

5.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5.1.5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5.1.6 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

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交 货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要求；
		质 保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2分； 综合部分：18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本次采购设有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标处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给予一次 20 %的扣除,不叠加计算。
2.2.2 (2)	技术部分 (52 分)	产品技术指标 (20 分)	1、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加★号的为重要性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他非★为一般性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2、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则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为 0 分。
		供货方案 (8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充分、技术方案的制定完美、技术人员的安排合理、生产工艺流程优秀、生产计划安排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产品检验方案周到、运输计划顺畅,完全能够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基本完备、技术方案的制定基本可行、技术人员的安排基本符合要求、生产工艺流程较好、生产计划安排可行、安全管理制度可行、产品检验方案可行、运输计划可行的,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等可行性欠妥,有瑕疵,个别单项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7 分）	有完整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得 7 分；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 培训计划整体不完整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7 分）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齐全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能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描述简单、基本可行，较合理的得 3 分；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可行性有瑕疵，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18 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12 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等保证措施）详细程度打分，内容详实完善，考虑周全完备，针对性非常强，完全能够满足且优于采购需要的得 12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要，得 8 分；内容完整性较差，不能考虑周全，针对性不强，有不足之处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2 分）	供应商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切实可行，对采购人有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经项目使用单位初次验收和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95%；货物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经甲方及项目使用单位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余款。

第七条 交货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第八条 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新密市教育局、项目学校、第三方验收机构。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后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初验：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及第三方验收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复验：货物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经项目学校复验合格后并出具的复验合格报告。

(4) 履约验收程序：依据设备清单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设备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软件、附（辅）件、资料。

3.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以及第三方验收单位必须同时在场，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的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 因第三方验收产生的验收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

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按延期交货货物总价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大写：						合同价：	元	

注：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为正式合同的参考文本，实际合同内容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商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A、校园广播系统配置				
1	号角扬声器	1. 频响：等同或优于 55Hz~18KHz@-10dB 2. 额定功率：50W、100W、200W/100V, 300W/8Ω 可选 3. 峰值功率≥1200W 4.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3dB/129dB 5. 灵敏度≥98dB±3dB@（1W/1m） 6. 水平覆盖角≥90°，垂直覆盖角≥90° 7. 喇叭单元：12"低音×1，1.7"压缩高音单元×1	6	只
2	专业功放	1.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 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 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	3	台
3	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90W 2. 额定功率(70V)≥45W 3. 灵敏度≥93dB 4. 频率响应：110Hz-15KHz 5. 防护等级：IP66 6. ★喇叭单元：6.5"×3+3"×1（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只
4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1000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1	台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 Ω /100V 可选择。		
5	音频处理器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5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 3. 输出通道支持≥ 31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 支持$\geq 24\text{bit}/48\text{kHz}$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5. ★具有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 6.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出具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1	台
6	调音台	1. 支持≥ 4路 Mic 输入,兼容≥ 4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geq +48\text{V}$, ≥ 4组立体线性输入。 2. 具有≥ 1组立体声主输出、≥ 1组辅助输出、≥ 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1路耳机监听输出、≥ 1组 CD/Tape 输出。 3. 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 3段 EQ,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 4. 内置≥ 24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种预设效果。	1	台
7	无线话筒	1. 频率范围: 等同或优于 640MHz-690MHz。 2. 配套有≥ 1台接收主机和≥ 2个无线手持话筒。 3. 采用独有数字 U 段传输技术, $\pi/4$-DQPSK 调制方式。 4. 采用独有的加密方式进行音频传输。 5. 采用独有的 ID 码导频技术,可防止出现串频干扰。 6. 具有混响、高中低音调节。 7. 具有≥ 2路平衡输出、≥ 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8.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响应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静置 5 秒自动静音、≥ 8分钟自动关机。(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9. ★具有一键静音功能。（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话筒天线	1. 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 470-960MHZ 的频率 2. 天线极化方式：线性 3. 天线驻波比：≤2.0 4. 放大器增益：四档可调（-6dB/0dB/6dB/12dB） 5. 放大器低噪：<2.6dB	1	套
9	电源管理器	1. 机柜式设计（2U），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 2. 支持≥16 路电源输出，具有≥14 个 AC220V(10A)，≥2 个 AC220V(16A)接口，电源插口总容量达 6KVA； 3. 设有船型开关，可手动控制≥16 个电源上断电；也可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实现自动控制；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 支持≥16 路电源插座依次间隔 1 秒打开； 5. 有≥1 路 24V 消防信号输入接	1	台
10	网络机柜	42U 2 米网络机柜	1	台
11	线材	音频线、光纤、电源线、数据线等	1	项
12	管材	管材、转接头、金属软管、等	1	项
13	其它辅材	配套辅材（水晶头、光纤跳线、光纤熔接、胶带、扎带等）	1	批

B、校园电器设备配置

1	空调	1、3 匹变频、冷暖型柜机 2. 能效等级：变频≥2 级； 3. 制冷量（W）：850-9500； 4. 制热量（W）：850-12600； 5. 制冷功率（W）：300-3300； 6. 制热功率（W）：300-4500； 7. 电辅加热（W）：≤2100； 8. 室内运行噪音（低档—高档）：≤45dB(A)； 9. 循环风量：≥1200m³/h； 10. 电源规格：≥220（V）；	23	台
2	空调	1、1.5 匹 变频、冷暖型挂机 2. 能效等级：变频≥1 级； 3. 制冷量（W）：100-5500； 4. 制热量（W）：100-7000； 5. 制冷功率（W）：60-1800； 6. 制热功率（W）：60-2200； 7. 电辅加热（W）：≤1050； 8. 室内运行噪音（低档—高档）：≤38dB(A)； 9. 循环风量：≥650m³/h； 10. 电源规格：≥220（V）；	105	台

3	管材	管材、转接头、铜管、等	1	项
C、校园教学一体机设备配置				
1	智慧黑板	一、显示及触控参数要求： 1. 屏幕采用≥ 86英寸 UHD 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具备防眩光效果，可视角度$\geq 178^\circ$。 2. ★智能交互黑板屏幕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120%，最高灰阶 256 灰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物理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可无损播放 4K 片源。 4. ★智能交互黑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可达莫氏 7 级，屏体表面强度$\geq 100\text{Mpa}$。（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整机在 Windows 与 Android 系统下均支持不少于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触控书写延迟$\leq 20\text{ms}$。（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屏幕采用全贴合技术，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视差更小。 二、嵌入式系统参数要求： 1. ★内置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 2. 整机在任意通道下通过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 3. 为方便老师使用，触摸中控菜单上的通道信号源支持自定义。 4. 在 windows 与 Android 系统下可打通工具、网络、系统设置、书写批注、音量调节等应用，且在悬浮菜单、Android 白板、windows 白板、演示助手等工具下所有书写笔可实现相互联动。 5. 在同一局域网环境下，支持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实现整机文件共享及板书内容共享。 6. 智能交互黑板双侧快捷键支持自定义功能，并可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设置快捷键的数量，可单侧显示或双侧同时显示。 7. ★为满足教学场景使用需求，支持不少于 2 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为方便教师使用，在双系统下提供悬浮菜单，可按教师需求，自定义设置常用功能，也可隐藏。（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整机要求： 1. ★为方便教师使用，常用按键均为前置设计，且具备电脑还原物理按键，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为满足课堂视听需求，智能交互黑板采用多声道组	56	台

		合音响，前置双扬声器功率$\geq 30W$，且为保证高人声还原度，谐振频率$\leq 300Hz$。（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为保证教室声学环境的扩声效果，距离黑板扬声器 10 米处声压级达到 70dB。（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智能交互黑板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不接受通过菜单或按键设置方式进行防蓝光模式与非防蓝模式的切换。 5. ★为方便用户售后维修，前置接口面板和前置按键面板具备隐藏式前拆式结构。（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设备支持录屏及简易录播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7. 通过多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8. ★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标准 HDMI 接口、2 路双通道 USB3.0 接口及 1 路全功能 USB Type-C 接口。（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拓展使用需求，整机后置接口：≥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1 路 USB Type-B 触控接口、≥ 1 路 VGA 等。（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为便于用户操作智能交互黑板，前置具备≥ 8 个前置物理按键，可实现关闭窗口、截屏、音量+、音量-、录屏等功能。（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循环滑动切换主页、Windows 桌面以及应用页；应用页可显示已安装应用及第三方合作应用，应用支持分类显示，分为课件制作、教学工具、管理辅助、数字资源四类。 12. 通电关机状态下智能交互黑板与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通过 HDMI/VGA 连接时，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 13. 智能交互黑板与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时，支持以一根 USB 线直接读取插在智能交互黑板上的 U 盘，并识别连接至智能交互黑板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 USB 设备。 14. 整机前置内置无线网络与蓝牙模块，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频 2.4GHz/5GHz，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geq 10m$。 15. 内嵌企业级路由器专业数通处理器 Mips 1GHz，可支持有线和无线的双模接入，可供不少于 60 个用户同时连接使用；在关机状态下，仍可以提供无线网络。（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16. 智能交互黑板须整机符合 GB21520-2015 的能源效率等级 1 级要求，整机功耗低于 350W。（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视力保护：符合 GB 40070-2021 视力防护标准，蓝光危害为 RGO 豁免级。（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内置电脑参数要求： 1. ★采用插拔式模块化电脑，采用 OPS-C 标准的 80pin 针口设计，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连接线。（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内置电脑 CPU 不低于第 11 代 i5；内存≥8G DDR4；硬盘≥256G 固态硬盘。具备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		
2	壁挂展台	硬件： 1.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无须气压杆支撑； 2. 外观材质：兼顾教学环境，保护师生安全，采用 ABS 材质 3. 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 1300 万像素定焦镜头，解析度到达 1600TV 线，使画面展示更加清晰； 4. 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5. 拍摄幅面：A4 及以上 6. 图像色彩：24 位及以上 7. 输出格式：图片 JPG，视频 MP4 8. 整机具有安全锁 9. 光源补偿：LED 五级光源补偿 10. 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 软件： 1. 软件可通过不少于 3 种方式启动； 2. 实时教学内容展示，支持批注、缩放、旋转、保存分享、拍照、连拍等操作 3. 软件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 4.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及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5. 支持不少于三种裁切模式：无裁切、单图裁切、多图裁切，根据所选模式自动裁切图像，生成图片并支持导出；可对图像进行修正，缺角补边，同时具备文本识别功能； 6. 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并支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不局限于显示区域内批注书写，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7. 展台软件具有自检功能：硬件检测、解码器等； 8. 结合白板软件授课界面最少支持 5 副展示图片插入白	56	台

		板软件进行授课批注； 9. 具备二维码扫码功能,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识别二维码上的内容；		
3	集控管理平台	一、集控云平台 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 2. 安全管理: 首次登录,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用户身份手机验证码,保障系统安全性。 3. 多层次用户管理: 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 用户账号与云端账号统一,根据手机号自动获取用户信息; 1、设备控制 1) 设备详情: 查看校园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行查询筛选; 支持按列表展示以及按缩略图展示; (支持第三方 PC) 2) 即时操作控制: 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重启、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童锁切换、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打铃操作; (支持第三方 PC) 3) 定时操作控制: 可远程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定时信息发布,实现单次、每日循环、每周循环、每月循环的定时控制。支持定时操作列表查询,并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再次编辑; (支持第三方 PC) 4) 过载告警: 支持自动检测客户端 PC cpu、内存、c 盘使用情况,过载即时告警; (支持第三方 PC) 5) 远程控制: 可远程控制所选择设备桌面,方便用户远程管理; (支持第三方 PC) 6) 控制列表: 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等内容; 包含下发命令内容、执行时间、执行策略、已执行数量等内容; (支持第三方 PC) 7) 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撤销; 并可查看定时计划名称、命令、执行策略、计划状态等内容; 8) 发布信息: 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 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 9) 文件分发: 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 10) 备份还原: 支持远程批量备份还原 OPS 操作系统; 11) 系统识别: 支持识别设备 Windows、Android、Kylin 操作系统; 12) 锁屏设置: 支持远程设置大屏安卓锁屏密码,远程	1	套

	锁屏/解锁； 13) 桌面壁纸：支持远程批量设置客户端 Windows 系统桌面背景； 14) 系统保护：支持远程开启/关闭系统保护；开启系统保护时，可有效避免病毒的入侵和系统破坏，此期间无论安装软件、拷贝文件、删除文件、更改系统配置等操作，设备重启后又将恢复到之前开启保护前状态；开启系统保护时，终端右下角提示开保护状态； 15) 录播设备：开机、关机、录制、详情； 16) 课程机设备：重启、休眠、唤醒、定时计划、远程控制、详情； 2、远程巡课 17) 远程巡课：支持批量查看屏幕画面、摄像头画面；单台设备巡课默认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设备不少于 100 台；可切换摄像头画面，包括学生画面、教师画面（搭配录播）以及第三方摄像头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 3、校园文化 18) 视频直播：本地无需部署直播服务器，无需绑定 IP 地址，云端直接开启直播； 19) 视频直播：支持视频直播以及音频直播，可自定义选择； 20) 视频直播：用户可预约直播，选择日期、时间进行预约；直播开始时，接收端弹出 10 秒倒计时提醒，直播时间结束时，自动关闭直播； 21) 视频直播：支持查看直播列表，包含直播名称、预约时间、直播类型、预约设备、创建时间、删除等。 22) 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单次播放，每日/每周/每月定时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 4、数据统计 23) 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 24) 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学科使用情况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 excel 格式导出； 25) 支持将统计图表内容以 pdf 形式，每周推送至用户移动端中；区级管理员可查看该区域下所有学校设备数据，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 26) 支持统计录播设备、课程机设备等； 5、软件安装		
--	--	--	--

		27) 支持批量静默安装特定软件, 支持上传第三方软件提交静默审核, 审核通过后支持静默安装; 6、弹窗拦截 28) 默认一键拦截学校所有设备广告弹窗; 29) 查看学校所有已拦截弹窗记录; 7、基础设置 30) 学校信息: 支持查看学校信息, 学校编号、设备授权数量、学校地址、校管理员名称、联系电话等; 31) 分组设置: 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分组设置, 并可以对分组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支持分组属性定义“教室”, 包含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室、普通教室等类型; 32) 设备设置: 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等进行筛选; 支持批量查看设备名称、班级名称、设备类型、设备编码、设备序列号; 支持批量移动设备、导出设备列表、批量删除设备; 33) 用户设置: 支持查看用户姓名、账号、分组权限, 支持手机号批量开通用户, 用户编辑、批量删除用户等功能; 34) 综合设置: 支持自定义修改客户端软件密码权限; 35) 综合设置: 支持设置远程巡课画面分辨率以及码率; 36) 综合设置: 支持配置校本资源 URL 链接; 37) 综合设置: 支持远程批量修改课程机开机画面以及配置课程机离线课程下载策略; 38) 登录日志: 支持查看用户登录平台情况, 包含用户账号、用户登录时 IP 地址、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登陆时间等信息; 支持根据时间段、用户账号、用户名称等进行对用户登录情况进行筛选;		
D、校园显示屏设备配置				
1	全彩显示屏	1、像素点间距$\leq 8\text{mm}$ 2、单元板分辨率$\geq 800\text{ Dots}$ 3、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4、像素构成: 1R、1G、1B 5、封装方式: SMD 表贴三合一, 铜线封装 6、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7、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系统 8、维护方式: 前后双向维护 9、整屏平整度$\leq 0.05\text{mm}$ 10、白平衡亮度: $0-6000\text{cd/m}^2$可调, 亮度调节: $0-100\%$亮度可调, 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亮度均匀性$\geq 98\%$ 11、色温 $800\text{K}-18000\text{K}$ 可调; 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text{K} \pm 5\%$; 色温为 6500K 时, $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	22	平方

		色温误差$\leq 100K$ 12、水平视角$\geq 170^\circ$；垂直视角$\geq 170^\circ$ 13、对比度$\geq 9000:1$ 14、灰度等级$\geq 14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16384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 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5、峰值功耗$\leq 550W/m^2$；平均功耗$\leq 150W/m^2$ 16、供电电源：在 $4.2 * (1 \pm 10\%) VDC \sim 4.5 * (1 \pm 10\%) 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7、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8、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5 19、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20、色坐标 X、Y 坐标符合 SJ/T11141-2017 5.10.5 规定；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C_y$ 内；色域空间$\geq 120\%$ NTSC，LED 显示屏 ColorSpace 覆盖率$\geq 170\%$YUV (PAL) 21、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22、正常播放视频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1.5^\circ 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8^\circ C$；产品在白平衡状态下点亮 5 分钟后产品表面温度升幅$\leq 8^\circ C$，点亮 10 分钟后其温度升幅$\leq 18^\circ C$；产品正常使用工作达到热平衡状态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度升幅$\leq 30^\circ C$，绝缘材料温度升幅$\leq 30^\circ C$ 23、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能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 24、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支持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具有拼缝微调功能；箱体支持 X/Y/Z 六向调节，可实现屏幕上下左右拼缝及前后平整度任意调节 25、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		
--	--	--	--	--

		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单位面积反射亮度）$<3.0\text{cd/m}^2$ 26、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leq 20\%$。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leq 0.5\text{W.m}^{-2}.\text{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27、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geq 100\text{N}$；在灯珠四侧以水平 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5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28、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9、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pm 1000 - \pm 100\text{V}$）$\leq 2\text{S}$；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text{V}$ 30、★为保证产品信息传输稳定性，辐射干扰和传导干扰，均需符合 GB/T9254-2021 ClassB 限值要求 以上 1-29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1、★LED 显示屏须提供本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2、★为了防止 LED 光源对人眼的伤害，LED 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 TUV 莱茵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提供 TÜV 低蓝光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33、★为保证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对人体不产生危害，LED 显示屏的设计生产活动中，所有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相关物料和过程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IECQ）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34、★为保证消除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同时具有 CNAS/ilac-MRA/CMA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ROHS 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		
2	钢结构	1、柱子采用直径 325 螺旋管 2、外框钢材 80mm*80mm 冷渡方钢 3、箱体固定管 40mm*40mm 冷渡方钢 4、步梯 20mm*40mm 冷渡方钢 5、地基法兰采用直径 620 钢板，地脚螺丝规格 27，一共 10 根 钢筋地笼采用 12 型号钢筋，地基 1.2m*1.2m*1.2m 6、四周包边，4 个厚铝塑板，后面采用彩钢	22	平方
3	台式机	1、CPU$\geq$INTEL 酷睿六核十二线程 I5-12400（主频 2.5GHZ 缓存 18MB）； 2、主板$\geq$INTEL H600 系列主板芯片组；	1	台

		3、内存≥8GB DDR4 3200MHz; 4、硬盘≥M.2 512G SSD; 5、声卡：集成 5.1 声卡; 6、显卡：集成高性能显卡; 7、★网卡：主板集成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提供同品牌的防雷器检测报告扫描复印件; 8、接口：USB 接口≥10 个，其中前置 4 个 USB3.2, 后置 6 个 USB2.0; 三个视频接口：1 个 VGA, 1 个 HDMI, 1 个 DP 接口; 2 个 PS/2; 9、显示器：宽屏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具有低蓝光功能; 10、★机箱：标准立式机箱，静音设计，体积≥15L，机箱具备硬盘减震结构设计（提供硬盘减震证书扫描复印件）; 11、电源≥200W 高效电源; 12、★键鼠：USB 有线光电抗菌键盘及鼠标，键盘具备 IPX7 级及以上防水功能（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复印件）		
4	视频处理器	1、专业级 LED 显示屏控制设备，具备强大的视频信号接入和处理能力，最大可接入 1920×1080 像素的高清数字信号，支持多种类型高清数字接口，5 路信号输入：2×HDMI1.4，1×DVI，1×VGA，1×CVBS，多路信号间灵活切换，支持视频 2、源任意缩放和裁剪。支持红外遥控 OSD 菜单控制，支持 U 盘播放功能，可通过 U-DISK 接口播放 U 盘内的图片和视频。具备 2 个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支持最宽 3840 像素或最高 2000 像素的 LED 显示屏。同时，具备一系列丰富实用的功能；3、提供灵活的屏幕控制和高品质的图像显示，可完美应用于小型 LED 显示屏。 4、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5、★支持亮度调节在低亮度时显示画面层次, 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亮度 10%以下，灰度损失的程度在人眼难以觉察的范围，此功能可以在低亮度的情况下表现更广灰阶范围，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 6、★在-20° C-65° C 下，控制器所有功能打开且参数设置到最大依然能正常工作，一直连续开断电处理，控制器依然可以正常启动工作，机箱结构配合散热风扇达到很好的扇热效果，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	1	台
5	线材	音频线、光纤、电源线、数据线等	1	项
6	管材	管材、转接头、金属软管、等	1	项

7	其它辅材	配套辅材（水晶头、光纤跳线、光纤熔接、胶带、扎带等）	1	批
E、校园灯光设备配置				
1	体育照明专用灯具	1、足球场模组功率≥300W LED 灯 2、光源外形:340*472*220mm 3、色温≥5700K, 4、显色指数≥80Ra 5、光通量≥ 30000L 6、工作电压:AC110V-277V 7、防护等级≥IP65	60	盏
2	灯杆	15 米灯杆，上口径 90mm,下口径 270mm，厚 4.5 厘，法兰 600*600*20mm，热镀锌。含预埋件。	6	根
3	灯杆坑基	混凝土工程，坑基尺寸 2*2*2.5m	6	个
4	线材	电缆 RVV5*4 平方	300	米
5	管材	管材、转接头、金属软管、等	1	项
6	其它辅材	配套辅材（不锈钢电箱、漏电开关、空气开关等）	1	批
G、校园办公桌椅设备配置				
1	办公桌	1. 桌子 规格：1400 mm×700 mm×760 mm；桌面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双面板，截面≥ 1.2mm 厚塑制封边条机械封边。桌架采用≥ 60mm×30mm×1.2mm 厚方钢管，拉撑采用≥ 20mm×50mm×1.2mm 方钢管，CO ₂ 保护焊焊接，表面经酸洗磷化前处理静电喷塑高温固化。结构采用可拆装插接件。前沿设钢化磨砂玻璃屏，上置 1000mm 长铝型材物品挂物条。 2. 桌下柜(三个抽斗) 规格：350 mm×540 mm×600 mm；采用 16mm 厚三聚氰胺双面板，截面 ≥ 1.2mm 厚塑制封边条机械封边。 3. 主机架 规格：260 mm×500 mm×80 mm；采用 16mm 厚三聚氰胺双面板，截面≥ 1.2mm 厚塑制封边条机械封边，下装活动轮。 4. 滑轨采用 16 英吋（400mm）三折滚珠导轨；铰链采用定位杯状暗铰链。	89	套
2	教师办公椅	1. 规格：整体高度≥1050mm,宽度≥570mm，椅面高度 450mm，椅面 500×500mm 西皮饰面，扶手距地≥650mm，内层高密度阻燃海绵，h 型钢架，根据人体工学设计，板材承受压力≥200KG。 2. 符合 GB/T3325 标准要求，颜色由供方提供色卡供需方选择。		
H、校园学生桌凳设备配置				

1	单人课桌	1. 钢塑结构、可升降。 2. 最低高度不高于 670mm, 最高高度不低于 760mm, 调整档位不少于 4 档。 3. 桌面尺寸: 600mm (长) × 430mm (宽) × 25mm (厚), 壁厚 ≥ 3mm。 (长度、宽度误差 ≤ 10mm, 桌面厚度误差 ≤ 2mm) 4. 采用全新环保材料 (ABS) 一次性注塑成型, 桌面前沿及两端三分之一处有 U 型凸起挡笔条, 正面内凹 20mm, 增加使用舒适度。 5. 桌面下合理布局壁厚 ≥ 2mm 加强筋, 另加 ≥ 两根 30mm × 15mm × 1.2mm 钢管加强。 6. 容积 ≥ 490mm × 300mm × 140mm。 7. 采用厚度 ≥ 0.6mm 的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边沿卷有圆形加强筋, 上沿宽度 ≥ 20mm。 8. 桌腿和底管采用 ≥ 60mm × 30mm × 1.2mm 的椭圆钢管 (管材外径误差 ± 2mm)。 9. 升降管及桌撑采用 ≥ 50mm × 20mm × 1.2mm 的椭圆钢管 (管材外径误差 ± 2mm)。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 10. 托铁采用 ≥ 2.0mm 的钢板冲压成型, 长度 ≥ 250mm。 11. 两侧安装全新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挂钩, 承重量大于 10 千克, 且不得超出桌面外沿。 12. 采用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 ≥ 60mm × 70mm, 厚度 ≥ 2mm。 (规格误差 ± 2mm) 13. 采用卡扣固定, 牢固耐磨。 14. 钢材采用自动化 CO₂ 保护焊焊接, 表层经过酸洗、磷化、喷塑工艺处理, 防止生锈。 15. 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 不存在流挂、气泡等工艺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有光泽。桌面颜色为浅蓝色, 整体颜色搭配美观、舒适, 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	350	套
2	单人课凳	1. 钢塑结构、可升降。 2. 最低高度不高于 380mm, 最高高度不低于 440mm, 调整档位不少于 4 档。 3. 凳面尺寸 (外侧): 350mm (长) × 250mm (宽) × 20mm (厚), 壁厚 ≥ 3mm。 (长度、宽度误差不高于 10mm, 桌面厚度误差不高于 2mm。) 4. 采用人体工学原理, 曲面弧度设计, 凳面设置透气缝, 宽度 4-6.5mm, 及时排走久坐产生的热量。 5. 采用全新蓝色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舒适有弹性。 6. 凳腿和底管采用 ≥ 60mm × 30mm × 1.2mm 的椭圆钢管 (管材外径误差 ± 2mm)。 7. 升降管及凳撑采用 ≥ 50mm × 20mm × 1.2mm 的椭圆钢管 (管材外径误差 ± 3mm)。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 8. 托管采用 ≥ 17mm × 34mm × 1.2mm 的椭圆钢管 (管材外		

		径误差±2mm)，两端开口处安装有塑制封盖。 9. 托管与凳面采用隐蔽式连接，外置封盖。 10. 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长度≥90mm，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 11. 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技术，配合高强度圆头螺栓调节高度。 12. 采用全新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60mm×70mm，厚度≥2mm。（规格误差±2mm） 13. 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 14. 钢材采用自动化 CO₂ 保护焊焊接，表层经过酸洗、磷化、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 15. 钢材表面涂层均匀牢固，不存在流挂、气泡等工艺缺陷。塑料件表面平整、有光泽。 16. 桌面颜色为浅蓝色，整体颜色搭配美观、舒适，符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		
--	--	--	--	--

1、以上所涉及的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为非正版软件，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智慧黑板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3、以上产品参数中所述“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应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承诺书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质量达到_____。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将免费提供采购货物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材，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 货 期	
交货地点	
投标质量	
质 保 期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中途短驳费、安全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运输、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小写）：（大写）：								

说明：1. 以上表格栏数可自行增减。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投标货物规格参数如有更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的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为中标人，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在本表中“偏差情况”一栏中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

2. “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在本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一栏中注明“无偏差”，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必须在本表中“偏差情况”一栏中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

2. “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在本表中“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一栏中注明“无偏差”，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招标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后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个业绩依次标明序号。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参见评标办法有关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填写《监狱企业证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 所提供 新密市教育局补充新密市职教中心改扩建教育装备项目 所涉及的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若不按照此承诺履行合同, 愿意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中标无效的后果, 并承担由此带给采购人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其他资料 (如有)